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宇商小贷”）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前交所”）平台挂牌转让经赣州宇商小贷确认、前交所认可赣州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同时通过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本次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并以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赣州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拟向受让方（包括债权收益权再转让的任何最终受让方）出具《债权收益权回购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赣州宇商小贷在《金融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729.442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 2,394,576.41 万元，净资产为 381,308.54 万元，总负债为 2,013,267.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7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806#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自己的互联网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以及经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赣州宇商小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宇商小贷的总资产为 39,838.99 万元，净资产为 23,461.82 万元，总负债为 16,377.1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1%。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怡亚通

2、主要内容：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产品投资者作为受让方认购了赣州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转让产品，产品总规模 10,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转让金额为准。公司承诺为赣州宇商小贷按照产品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产品相关的法律文件《金融资产转让协议书》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投资者（包括产品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宇商小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赣州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产品投资者（包括产品再转让的任何最终投资者）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3,990.92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4,434.63 万元的 436.9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4,434.63 万元的 50.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